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變更授權代表**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夏茁先生(「**夏先生**」)為更專注於本公司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出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內有關外聘服務商出任公司秘書的部分，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晶女士(「**張女士**」)及蘇麗珊女士(「**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上述變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夏先生及莫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夏先生及莫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張晶女士，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歷任本公司合規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投資者關係部經理，其還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的國際商事及歐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證書。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雲南千和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從事公司、證券法律服務，期間擔任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顧問。憑藉其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張女士已於公司治理、上市合規及投資者關係領域積累10年以上的經驗。

蘇麗珊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擁有逾8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指符合公司秘書資格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由於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委任蘇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使其得以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自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張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蘇女士協助；(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張女士於獲得蘇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理由及豁免條件。如蘇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及蘇女士履新。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莫女士同時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的職務。繼莫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蘇女士接替莫女士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仍為鄭學志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